

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5.11.10 公布

Q1.本公告法源依據？

A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。

Q2.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？

A：包裝「奶精」產品應依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標示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，處 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；包裝產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3.本公告規範何種產品之品名標示？

A：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「奶精」，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Q4.包裝奶精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，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、餐廳、飲料店等，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？

A：是的。業務用之奶精產品，倘屬完整包裝之型態，販售予下游廠商(包含：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等)，其品名仍應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Q5.奶精產品如為散裝型態或為完整包裝型態，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，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？

A：不是。不論散裝或完整包裝型態之奶精產品，如僅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，即隨餐附贈，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。惟業者仍應提供相關產品資訊供消費者查閱。

Q6.本公告是否規範外銷產品？還是內、外銷產品皆為規範對象？

A：於國內販售之包裝奶精產品，不論為輸入或國產之產品，其產品

品名標示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另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，如食品僅供外銷且於國內並無販售情形，其外包裝之標示得依輸出國之規定，不受限於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。

Q7.包裝奶精產品依本公告之規定，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其是否得只加註在包裝背面品名說明處即可？

A：不可以。奶精產品如屬不含乳或乳含量未達 50%者，則不論品名位於正面或側面，其後方皆應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且其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，以利消費者辨明。

Q8.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大於 50%，產品品名應如何標示？

A：本公告規定包裝奶精產品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；乳含量未達 50%者，應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。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為 50%以上，品名標示為「奶精」且未加註醒語者，尚屬適法。

Q9.有關本公告中，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是否包含牛乳、乳粉、乳清蛋白、乳糖等？

A：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係指完整之牛乳、乳粉等原料之重量佔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。其包含脂肪調整牛乳/乳粉(高脂、全脂、中脂、低脂及脫脂)、強化牛乳/乳粉及低乳糖牛乳/乳粉等，惟不包含乳清蛋白及乳糖等單獨由生乳中分離出來之成分。

Q10.包裝產品(例如：即溶三合一奶茶粉、即溶三合一咖啡粉等)使用奶精作為添加原料之一，是否亦須於包裝上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？

A：不需要。產品倘以「奶精」作為原料之一，得不依本公告之規定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惟應依食安法第

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於終產品外包裝內容物欄位詳實展開標示該奶精所含之成分。

Q11.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？

A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於 105 年○月○日公告(部授食字第號)，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。

Q12.本公告查詢處。

A：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>公告資訊
>本署公告

(3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

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5.11.10 公布

Q1.本公告法源依據？

A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。

Q2.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？

A：包裝「奶精」產品應依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標示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，處 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；包裝產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3.本公告規範何種產品之品名標示？

A：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「奶精」，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Q4.包裝奶精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，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、餐廳、飲料店等，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？

A：是的。業務用之奶精產品，倘屬完整包裝之型態，販售予下游廠商(包含：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等)，其品名仍應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Q5.奶精產品如為散裝型態或為完整包裝型態，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，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？

A：不是。不論散裝或完整包裝型態之奶精產品，如僅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，即隨餐附贈，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。惟業者仍應提供相關產品資訊供消費者查閱。

Q6.本公告是否規範外銷產品？還是內、外銷產品皆為規範對象？

A：於國內販售之包裝奶精產品，不論為輸入或國產之產品，其產品

品名標示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另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，如食品僅供外銷且於國內並無販售情形，其外包裝之標示得依輸出國之規定，不受限於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。

Q7.包裝奶精產品依本公告之規定，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其是否得只加註在包裝背面品名說明處即可？

A：不可以。奶精產品如屬不含乳或乳含量未達 50%者，則不論品名位於正面或側面，其後方皆應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且其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，以利消費者辨明。

Q8.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大於 50%，產品品名應如何標示？

A：本公告規定包裝奶精產品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；乳含量未達 50%者，應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。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為 50%以上，品名標示為「奶精」且未加註醒語者，尚屬適法。

Q9.有關本公告中，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是否包含牛乳、乳粉、乳清蛋白、乳糖等？

A：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係指完整之牛乳、乳粉等原料之重量佔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。其包含脂肪調整牛乳/乳粉(高脂、全脂、中脂、低脂及脫脂)、強化牛乳/乳粉及低乳糖牛乳/乳粉等，惟不包含乳清蛋白及乳糖等單獨由生乳中分離出來之成分。

Q10.包裝產品(例如：即溶三合一奶茶粉、即溶三合一咖啡粉等)使用奶精作為添加原料之一，是否亦須於包裝上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？

A：不需要。產品倘以「奶精」作為原料之一，得不依本公告之規定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或「非乳(奶)為主」字樣，惟應依食安法第

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於終產品外包裝內容物欄位詳實展開標示該奶精所含之成分。

Q11.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？

A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於 105 年○月○日公告(部授食字第號)，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。

Q12.本公告查詢處。

A：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>公告資訊
>本署公告

(3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